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課程架構之建置作業： (三)<u>調整程序</u>：每學年度審議通過後之課程架構，欲調整者經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、室）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公告施行。<u>如為必修科目，並影響學生現有權益者，仍應提至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</u>每一科目應依調整之學年度，分別填列增設（調整）科目表連同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、室）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辦理。	四、課程架構之建置作業： (三) <u>每學年度審議通過後之課程架構，欲調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，每一科目應依調整之學年度，分別填列增設（調整）科目表連同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、室）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辦理。</u> <u>1.必修科目：須至少實施一年，並經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、室）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若修改課程架構因而影響學生現有權益者，仍應提至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</u> <u>2.選修科目：須至少實施半年，並經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、室）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u>	考量因應現今課程之變化，保持規劃的彈性，並確保學生知悉課程架構調整，修改必修及選修科目調整之作法。

五、開課作業： (二) 開課原則 2.本校各系(所)開設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學制相同之課程，以合併開課為宜，另得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開設碩博合開課程。 3.單班系(所)開設專業課程時，除專班課程外，同一科目之開課，每學<u>年</u>以開設一班為限，雙班以上者，得加倍計算。因特殊理由，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(三) 開課人數之限制 1.最低開課人數 (1)學士班課程：至少 10 人。 (2)研究所課程：碩士班至少研究生 3 人，博士班至少博士生 1 人，<u>開課人數依本校「碩士班課程開課與選課人數換計一覽表」(附表)辦理</u>。	五、開課作業： (二) 開課原則 2.本校各系(所)開設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學制相同之課程，以合併開課為宜，另得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開設<u>學士班與碩士班合班課程或</u>碩博合開課程。 3.單班系(所)開設專業課程時，除專班課程外，同一科目之開課，每學<u>期</u>以開設一班為限，雙班以上者，得加倍計算。因特殊理由，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(三) 開課人數之限制 1.最低開課人數 (1)學士班課程：至少 10 人。 (2)研究所課程：碩士班至少研究生 3 人，博士班至少博士生 1 人。 (3)碩博合開之課程：如無博士班學生選課，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。	1. 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「113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」宣導事項及教育部 113 年 11 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」，有關不當合併授課情形，問題態樣包含跨學制合併授課，爰刪除大碩合開做法，併同修正附表。 2. 考量課程架構係以學年度為單位實施，爰配合調整。 3. 目次變更。
---	---	--

(3)碩博合開之課程：如無博士班學生選課，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。 <u>(4)各開課單位得自行訂定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，惟所訂人數不得低於校訂各學制最低開課人數。</u> 	<u>(4)大碩合班之課程：開課人數依本校「大碩合班課程開課與選課人數換計一覽表」(附表)辦理。</u> 	
六、排課作業： (一)排課原則： 1.排課時段以共同課程為優先，第二階段排課不得與第一階段衝堂，必要時由相關開課單位協調解決之。 2.各共同課程應集中排課，勿過於分散，以免造成畸零時段，影響系(所)專業課程之排課。 3.除特殊情形外，日間學制課程之安排應以日間<u>及週間</u>授課為主，以避免影響學生作息，<u>惟專題類課程不在此限。</u> 	六、排課作業： (一)排課原則： 1.排課時段以共同課程為優先，第二階段排課不得與第一階段衝堂，必要時由相關開課單位協調解決之。 2.各共同課程應集中排課，勿過於分散，以免造成畸零時段，影響系(所)專業課程之排課。 3.除特殊情形外，日間學制課程之安排應以日間授課為主，以避免影響學生<u>生活</u>作息。 	1. 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「113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」宣導事項及教育部 113 年 11 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」，有關課程安排常見 Q&A，增訂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應於日間及週間(週一至週五)，並考量專題類課程，如「專題實作」、「專題實驗」、「專題研究」或「畢業專題」等，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，增訂此類課程不受日間、週間授課限制。 2. 修正文字敘述。